



2026成都国际石油和化工技术装备展览会

2026 Chengdu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Petrochemical Technology and Equipment Exhibition

2026年9月21-23日 中国 ·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您可以登录 www.cippe.com.cn 查阅或下载本手册

同期展会



2026成都国际化工装备博览会

2026 Chengdu Inter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Fair



第十五届中国页岩油气发展大会

The 15th China Shale Oil & Gas Summit (CSGS)

致参展商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2026成都国际石油和化工技术装备展览会 (cippe2026)！

cippe2026将于2026年9月21-23日在中国 ·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举行。

本手册为您参加cippe2026提供重要信息，手册由三部分组成：

A. 参展指南

B. 保险服务

C. 会议技术交流会/贵宾服务

您可以登录中国国际石油和化工技术装备展览会网站www.cippe.com.cn查阅或下载本手册。本手册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国际石油和化工技术装备展览会主办单位。

请您仔细阅读本手册，并将需回复的表格在所注明的截止日期前邮件回复我们，以便我们及时提供您所需要的服务。

我们衷心预祝各位参展商在展览会期间收获丰盛！

北京振威展览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绿色环保装修倡议书

环境是我们人类及自然界所有生物赖以生存的基础。爱护地球、维护生态、保护环境是每一个企业、每一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针对近些年来展位装修追求高大、攀比奢华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和材料浪费现象，cippe主办单位提出“绿色环保装修倡议”：

节约资源，减少污染；
绿色消费，环保选材；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减少浪费，循环再生；
务实参展，平和心态。

我们希望所有的参展商都参与响应“cippe2026绿色环保装修倡议”：

1. 提倡创意务实的展示风格，突出产品内涵，尽可能循环利用展台搭建材料。
2. 提倡使用绿色建材、环保型涂料及辅料。尽量采用铝材、无纺布等环保轻型材料装饰、装修。
3. 提倡绿色环保施工。在施工过程之中尽量减少现场喷涂油漆、涂料等有害物质，对建筑垃圾进行妥善分类处理，保证施工过程之中不对施工人员的健康和环境产生影响。
4. 提倡减少“白色污染”的排放。所谓“白色污染”，是指主要包括塑料袋、塑料快餐盒、餐具、杯盘、塑料包装等废弃的不易降解的塑料对环境的污染。
5. 提倡节省、珍惜纸张。参展宣传品采用合理的印刷设计方案，多采用环保纸和可再生纸。
6. 提倡节能，有效使用日光灯及节能灯泡，提高能效。
7. 提倡和谐空间，采用音量监控设备，控制噪音污染。

各位参展商，让我们一起积极行动起来，倡导环保选材、绿色装修，共同营造一个环保、舒适的展会环境。

北京振威展览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cippe2026参展商服务操作指南

A.1 展览会综合信息

内容	页码
展会名称	P05
同期举办	P05
展览会日期与时间	P05
展会地点	P05
主办单位	P05
支持单位	P05
展览会指定展品运输代理公司	P05
展览会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P06
展览会主办方指定搭建公司	P06
展览会指定酒店接待	P08
交通指示	P09
展馆位置及交通示意图	P10

A.2 参展指南

内容	页码
参展流程图	P11
展位确认及付款	P12
展品及施工运输	P13
票证安排 / 会刊核对	P16
主场运营服务商	P16
基本信息及注意事项	P18
综合表-申请服务汇总表	P23
展具展架图片	P25
展具展架租赁表（视需填回）	P26
展览会注意事项	P28
施工管理规定	P29
桁架搭建安全管理规定	P32

B. 保险服务

内容	页码
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保险	P36
展会保险服务商	P36

C. 会议技术交流会/贵宾服务

内容	页码
会议服务预订申请表	P38
参展商客户邀请表	P39

参展服务申请

内容	标准展位	光地展位	填报方式	截止时间	是否完成
企业基本信息描述	必填	必填	网上	2026年8月25日	
参展信息及展品范围	必填	必填	网上	2026年8月25日	
展品管理发布展品	必填	必填	网上	立即	
特邀观众邀请表、展商电子邀请函	必填	必填	网上或者线下	立即	
楣板设置	必填	/	网上	2026年8月25日	
展商胸卡申请	必填	必填	网上	2026年8月25日	
展会宣传机会	选填	选填	网上或者线下	2026年8月25日	
会议室租赁、技术交流会	选填	选填	网上或者线下	2026年8月25日	
酒店预订	选填	选填	网上或者线下	2026年8月25日	
签证办理	选填	选填	线下	2026年8月25日	
特装搭建申报	选填	必填	线下	2026年8月25日	
水、电、气、网申报	选填	选填	线下	2026年8月25日	
展具花卉绿植申报	选填	选填	线下	2026年8月25日	
车证办理	选填	选填	线下	展会现场办理	
展品及施工运输	选填	选填	线下	2026年8月25日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请登陆<http://www.cippe.com.cn/cn/aboutus/download/>下载填写

展会名称

2026成都国际石油和化工技术装备展览会
2026 Chengdu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Petrochemical Technology and Equipment Exhibition

同期举办

2026成都国际化工装备博览会
Chengdu International Chemical Technology & Equipment Fair

2026中国（成都）国际天然气页岩气技术装备展览会
2026 China (Chengdu) International Natural Gas & Shale Gas Technology and Equipment Exhibition

日期与时间

报到布展：2026年09月19日

(08:30 - 17:30 星期六)

2026年09月20日

(08:30 - 21:00 星期日)

开幕典礼：2026年09月21日

(09:00 - 10:30 星期一)

展示交易：2026年09月21日

(09:00 - 16:30 星期一)

2026年09月22日

(09:00 - 16:30 星期二)

2026年09月23日

(09:00 - 14:00 星期三)

闭幕撤展：2026年09月23日

(14:00 星期三)

展会地点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198号)

主办单位

振威国际会展集团
北京振威展览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展览会指定
展品运输代理
公司

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

负 责 人：王 松

手机：18117885575

座机：028-85380144

邮箱：wangs@ues-scm.com

一站式服务：李治涛

手机：18117885591

座机：028-81297726

邮箱：lizt@ues-scm.com

国 际 运 输：刘锦文

手机：18328025556

邮箱：Liujiw@ues-scm.com

仓 储：袁 春

手机：18080826931

邮箱：Liujiw@ues-scm.com

服务投诉电话：18180810110/028-65186699

展览会 主办方指定 主场搭建公司

北京中装润达展览有限公司

具体负责展商租赁及搭建商报馆事项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1号院国际企业大道III 13号楼振威展览大厦

邮 编：100176

报馆联系人：

骆雅慧 电话：010-50917075 手机：17508217161 邮箱：lyh@zhenweiexpo.com

投诉电话：

典 伟 电话：010-50917070 手机：13671034414

传 真： 010-56176998

邮 箱： dianwei@zhenweiexpo.com

网 址： www.rondexpo.com

为保障2026年cippe石油展搭建质量及施工安全，请各参展商选择以下指定搭建商进行搭建，除指定搭建商外不允许任何搭建公司进入场馆。

展览会 主办方指定 搭建公司

1、北京中装润达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 1 号院国际企业大道 III 13 号楼振威展览大厦

联系人：

谢 靖 电话：010-50917051 手机：16600093952 邮箱：xjing@zhenweiexpo.com

董 凯 电话：010-56176961 手机：13939209557 邮箱：dk@zhenweiexpo.com

韩 乐 电话：010-50917050 手机：15882347853 邮箱：hl@zhenweiexpo.com

电 话：010-50917070

手 机：13671034414

传 真：010-56176998

邮 箱：dianwei@zhenweiexpo.com

网 址：www.rondexpo.com

2、北京东方艺源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C 座 3 层 03 商业

邮编：100020

联系人：王红霞 / 高琪 / 王建智

电 话：010-6420 1489

手 机：1391 0818 246 / 1591 0289 027 / 1352 0189 973

传 真：010-6420 1489

邮 箱：375231884@qq.com / 845267417@qq.com 网站：www.dfyybj.com

3、公司名称：山东希展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绿地中央广场C3地块A座2102室

邮 编：250000

联系人：崔果果

电 话：0531-85866767

手 机：13065028844

传 真：0531-85866767

邮 箱：450539063@qq.com

4、公司名称：成都卓维纳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聚龙路摩尔国际A座1002室

联系人：盛 歌 / 蔡 巧/李金凤

电 话：19182033892/19182030371/17313061991

手 机：19182033892/19182030371/17313061991

邮 箱：1150218711@qq.com

网 址：www.cdzwn.com

5、公司名称：四川匠精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永兴镇南新村4组302号

邮 编：610217

联系人：刘平 / 钟豆豆

手 机：139 8056 1168/139 0226 5858

传 真：028-85696719

邮 箱：767730332@qq.com

网 址：www.jjzl.com.cn

6、公司名称：成都美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海昌路191
号 3栋4单元14号

邮 编：610213

联系人：张志成/孙洋

手 机：16621270502/15208367512

邮 箱：79065458@qq.com

7、公司名称：北京一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北里27号楼8层811

联系人:刘龙龙

手机:13552799533

邮箱:603303838@qq.com

8、公司名称：北京中联易创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国展1号馆4层

邮 编：10020

联系人：张献忠 孙俊红

电 话：15811554835 （微信同号）

手 机：15939271833 （微信同号）

邮 箱：371392350@qq.com

网 址：www.zlycexpo.com

注：非指定合作搭建商进馆必须缴纳相应费用，否则不予办理进馆手续及施工证件，具体收费标准详询大会组委会。如出现因使用非指定合作搭建商而造成的纠纷及安全隐患，大会组委会概不负责处理。

2026成都国际石油和化工技术装备展览会

2026 成都国际石油和化工技术装备展览会商旅指定接待商---深圳市捷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高端展会服务的专业公司。展览会期间有一批专业队伍为您提供返程机票、酒店预订及租车、商务旅游及其他展会解决方案等服务

服务热线①: +86-755-8288 0090 (曾小姐)

服务热线②: +86-755-8288 0055 (胡小姐)

手机/微信号: 17722570869(曾顺平) /18025319960 (曾美英)

预定网址: <http://www.miceclouds.com/bookingquery.htm?id=2430>

预定邮箱: service@bestmeeting.net.cn



(扫描二维码 在线预订酒店) (更多详情请联系工作人员)

一、酒店推荐表

星级	酒店名称	房型	价格	早餐(位)	到展馆距离
五星	成都世纪城天堂洲际大饭店	豪华大床房	850	单早	150米 步行3分钟
		豪华双床房	950	双早	
准五	成都世纪城假日酒店-西楼	豪华大床房	600	单早	200米 步行5分钟
		豪华双床房	650	双早	
四星	成都世纪城假日酒店-东楼	高级大床房	500	单早	364米 步行6分钟
		高级双床房	550	双早	
准五	丽柏酒店(成都四河地铁站新川店)	豪华大床房	408	双早	4.1公里 车程15分钟
		豪华双床房	408	双早	
四星	成都星宸假日酒店(世纪城店)	优享大床房	318	双早	2公里 车程8分钟
		优享双床房	318	双早	
四星	成都高新voco酒店	高级大床房城景	520	双早	2.2公里 车程8分钟
		高级双床房城景	520	双早	
三星	维也纳国际酒店(成都环球中心新会展店)	高级大床房	300	单早	1.9公里 车程7分钟
		高级双床房	300	双早	
三星	海伦酒店(成都世纪城会展中心华府大道地铁站店)	清新大床房	280	双早	5.8公里 车程20分钟
		精致双床房	280	双早	

备注:

1.以上价格已包含酒店服务费及税项, 所有费用将以人民币结算。

2.以上价格为预付价, 即阁下需预付房费作为房间担保, 未付预付款的房间将不能预留。

3.如遇特殊情况, 酌情调整价格, 详情咨询工作人员。

1.预定表个人资料及车辆服务

参展单位名称		联络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邮	
酒店名称			
客人姓名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房间类型
			大床房口 双床房口
			大床房口 双床房口
接送机报价(含油费、路桥费、停车费、司机小费)			
客人姓名	航班号	接/送机日期	接/送机目的地
			车型
			客人联系电话
			□别克/轿车□中巴-大巴
			□别克/轿车□中巴-大巴

2.旅游及票务服务

我们可以根据需求, 提供会后旅游服务, 在保障旅游服务运作的同时能满足不同客人的个性化和多样化的需求, 能确保客人在 展会期间放心, 安全的享受旅游服务, 另外我们能提供国内国际往返机票, 火车票预订服务。

3.人员推荐:

☐ 基本英语口语译(每人每日8小时费用为800元起)	☐ 鲜花(每盆150元起)	☐ 摄影1600元/机
☐ 普通展位工作人员(每人每日8小时费用为450元起)	☐ 横幅(每条150元起)	☐ 摄像2000元/机
☐ 普通展位礼仪小姐(每人每日8小时费用为600元起)	☐ 易拉宝(每个180元起)	☐ 速记1600元/人
☐ VIP嘉宾一对一陪同人员(每人每日8小时费用为600元起)		

此外, 我们还提供国内及国际往返机票预订服务。

请将此表填写完毕后微信至17722570869(曾顺平) /18025319960 (曾美英) 或 Email 到邮箱: service@bestmeeting.net.cn

我们将以电话或邮件形式回复您。

如有任何更改或咨询, 请与会务组联络, 电话: (86-755) 8288 0090/8288 0055

交通指示

火车东站到新会展中心

地铁路线：成都东客站乘坐地铁7号线内环——火车南站转乘地铁1号线——世纪城地铁站下车

公交路线：成都东客站（东广场）乘坐504路——天府大道北站转乘118路——世纪城路江滩公园站

火车北站到新会展中心

地铁路线：火车北站乘坐地铁1号线——世纪城地铁站下车

公交路线：人民北路二段北站乘坐16路——人民南路四段北站乘坐118路——世纪城路江滩公园站

火车南站到新会展中心

地铁路线：火车南站乘坐地铁1号线——世纪城地铁站下车

公交路线：火车南站公交站乘坐505路——锦城公园乘坐84路/115路——世纪城路江滩公园站

双流机场到新会展中心

机场专线3号线（T1航站楼）——火车南站东路东站乘坐102路——世纪城路江滩公园站；

机场专线2号线/1号线（T2航站楼）——倪家桥站下车

步行到人民南路四段北站乘坐118——世纪城路江滩公园站

自驾车特别提示

1.请各位参展商按交通规则行驶，避免违章。

2.成都市对所有“川A”及外地籍号牌汽车实行工作日高峰时段汽车“尾号限行”管理措施：工作日的早高峰7:30-9:30和晚高峰17:00--19:00时段。

展馆位置及交通示意图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198号

布撤展交通示意图



办理《货车进馆证》流程如下

- 1、办证地点：世纪城东二门（6B）
- 2、办证要求：手机进入办证系统，选择对应展会办证入场，车辆到达临时停车区排队等候，出示行驶证打印证件。
- 3、办证须知：货运车辆办理《货车进馆证》需缴纳车辆秩序维护费：50元/车/次、押金300元/车/次，从打印证件开始，至卸货完毕的车辆随证到退证点退证时间止，每车享有120分钟的免费卸货时间，若超过120分钟每车按50元/30分钟缴纳超时违约金，费用从缴纳的押金中扣除，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提示：此证严禁转借、转让，确保一车一证。
- 4、退证地点：世纪城南门工商银行左侧
- 5、退证须知：卸货完毕的车辆必须带上《货车进馆证》到退证点，办理退证手续后方能离场，押金自动返还到办证人员手机，当日必须退证。
- 6、我司将对所有参展单位的货运车辆进行统一管理，并根据具体布撤展时间办理货车进馆证。

温馨提示：货车通行时间为10:00-16:00，其余时间禁止通行。离场车辆禁止驶入剑南大道及天府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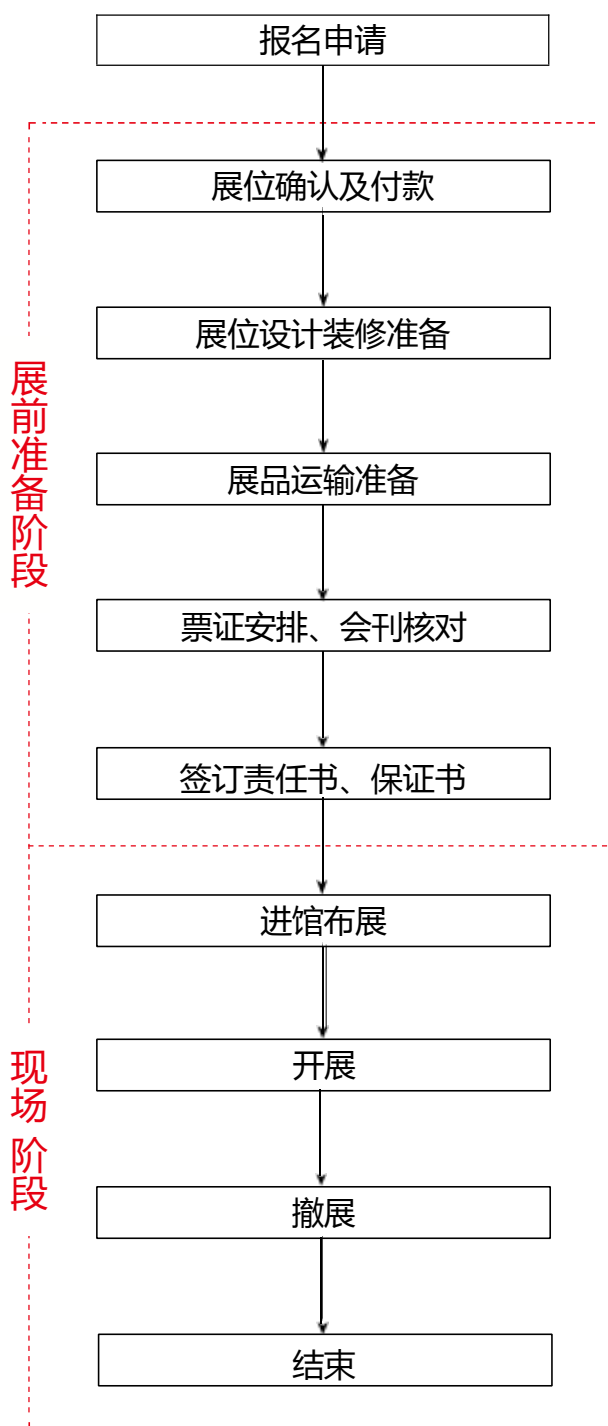


办证点定位



扫码办证

参展流程图



展位确认及付款

为确保展览会展位有序及公平的分配，主办单位将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展区。展位分配将根据参展企业展品的类别、档次、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等综合因素安排在相应区域，按照“先报名、先预留；先付款、先确认”的原则确定展位。

- 展位确认

主办单位在2026年8月25日即报名截止日期前收到参展申请表原件及相关资料，经资格审定后，将向参展商发出《展位确认书》正式确认企业参展资格，并预留展位。
- 支付参展费

参展商在规定期限内向主办单位发回签字盖章后的《参展申请表》，并在**报名后10日内**将参展费电汇至指定账户。主办单位若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收到《参展申请表》回执及参展全款，该参展商将被视为退出展览会，主办单位有权将展位分配给其它公司。参展费发票若参展商无特别要求，将于展览会期间由主办单位 工作人员直接交至各展位负责人签收。

电汇地址：

账号名称：北京振威展览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账 号：1105 0171 3600 0000 3820
- 展位转让

参展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展位转让或转租给第三方使用。若发现有违反规定者，主办单位有权收回该展位并进行相关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展位所有者承担。
- 展位调整

在特定情况下，即使展位已预订完毕，根据展会整体利益，主办单位仍然有权调整展位。参展商不能因上述变更而退出合同或索取赔偿。
- 展区规划

主办单位将对展馆中的展区安排进行整体规划，参展商布展应严格遵守展会总体要求。
- 公共通道

在任何情况下，主办单位有保留改变展馆出入口位置和展馆中公共通道及紧急出口的权利。

● 参照运输指南

为使您轻松参展，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隆重推出了展品一站式物流服务，即将您的展品从出发地运输至参展展位，以及在撤展后将展品从展位返回的全程物流服务。

展前：上门提货运输至展位、打包、包装箱制作、开箱等服务

展中：空箱储存、空箱转运至展位

撤展：装箱服务、展位提货运回目的地等服务

凡是选择一站式合作的客户，您可尊享提前将展品送到展位，撤展时将展品打包好留在展位上即可轻松离开，以及专人服务的多项VIP待遇。欢迎来电咨询合作，也可通过微信小程序线上自助下单。



扫我下单



微信关注

● 联系方式

任何有关运输和现场操作的问题，请联系 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松 手机：18117885575 座机：028-85380144 邮箱：wangs@ues-scm.com

一站式服务：李治涛 手机：18117885591 座机：028-81297726 邮箱：lizt@ues-scm.com

国际运输：刘锦文 手机：18328025556 邮箱：Liujw@ues-scm.com

仓储：袁春 手机：18080826931 邮箱：Liujw@ues-scm.com

服务投诉电话：18180810110/028-65186699

● 运输注意事项

- 1、建议参展商将货物包装成箱，以便回运时使用。为保证货物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请将包装箱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必须标明重心、吊装线、是否易碎等特殊情况告示。纵连公司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
- 2、所有参展物品需在布展前三天运到成都主城区。
- 3、展商自行发货到我公司仓库的，展品发运后，请及时将发货凭证（含运单号）、件数、重量、体积等信息以邮件或微信方式发送给我公司仓储负责人。
- 4、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展品的往返运输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
- 5、若参展商未选择我公司提供的一站式物流运输，货物的动态信息需各位展商自行跟踪。

● 境外参展展品

境外参展展品有运输、清关需求的，可在布展前60天进行咨询，确定业务合作后应在开展前40天内启动业务操作，确保开展前20天到达参展地国际港口，以便于及时清关运输并在开展前1-2天内送至您的展位。

● 包装和唛头

您也可以自行将展品发运至参展地仓库，请按以下收货信息自行填写运输单据，并在外包装的醒目位置贴上唛头（特别提醒：唛头一定要写来参展的收货人、电话，否则仓库将不予收货）。相关信息如下：

发货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参展单位：_____

展会名称：2026 成都国际石油和化工技术装备展览会

收货单位：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精品街203-1-2

收货人：袁春18080826931（转）（展商收货人姓名、电话）_____

数量：_____ 重量：_____ 公斤 体 积 _____ 立方米

展馆号：_____ 展位号：_____

● 服务收费标准(以下价格为不含税价，税金按6%收取)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				价格	备注			
1	国际运输	填写完整的《展品清关申请表》和展品清单电邮至logistics@ues-scm.com进行确认，在得到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同意后，才能发运。				根据实际情况报价	展会布展前60天进行咨询。			
2	代提货	展商自行将货物托运到主城区各车站、码头、机场需我司代为提货到我司仓库。				140元/立方米	每票最低收费280元，代收货时产生的各类提货杂费由展商承担。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			
3	仓库收货	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仓储管理、仓库转运至展位。				240元/立方米	仅限当次展会前3天至布展结束，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超过布展期则加收15元/立方米/天。			
4	进馆卸货	抛货、重抛货				80元/立方米	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如需使用吊车辅助，则单次最低收费900元。超大件货物按照第11项加收费用。			
5	出馆装货	出馆装卸与进馆装卸标准相同				80元/立方米				
6	二次移位	就位后，需挪动位置或方向。				50元/立方米	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			
7	包装箱	开箱				50元/立方米	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			
		装箱				50元/立方米				
		上底托				30元/立方米				
		下底托				30元/立方米				
		往返转运				80元/立方米				
		管理费				50元/立方米/展期				
8	机力使用	搭建或设备安装 (此费用仅限组装，不含装卸)		3吨叉车		240元/小时	卸货后需要另行安装30分钟以内免费安装，30分钟以上收取安装费。4小时起，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超过4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5吨叉车		350元/小时				
				10吨叉车		500元/小时				
				8吨吊车		300元/小时				
				25吨吊车		450元/小时				
				50吨吊车		900元/小时				
				16-20米曲臂车		400元/小时				
				21-35米曲臂车		800元/小时				
				以上未包含机力		价格面议				
9	推车使用	小推车（30分钟内）				30元/30分钟	押金500元，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			
		手动液压叉车（30分钟内）				50元/30分钟	押金1500元，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			
10	超限展品收费标准	长度	宽度	高度	重量	长、宽、高、重量超过每项加收费率见右侧。	超任何一项	超任何两项	超任何三项	四项均超
		4M	2.4M	2.5M	3T		10%	20%	30%	50%
11	加班费	超出组委会、场馆规定布撤展时间				增收装卸总费用的50%	提前预付500元定金，最终按实际费用多退少补			
12	装卸保险费	按投保总金额的5‰收取				对未购买装卸保险的，在装卸过程中，由我司责任造成的损坏，我司最高赔偿额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用的5倍。				

● 付款方式

请参展商以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POS机等方式支付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有关费用。所有展品运费须在展览会撤展前结清费用，否则不予办理出馆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现场服务说明

- 1、以上所有服务项若有需要，请参展商提前48小时书面预定并同时递交附表1，经纵连公司确认后予以安排。任何少于48小时预定的机力申请，纵连公司将根据实时劳力和机力的使用情况另行安排，额外费用由展商承担，如需特殊起吊工具的设备，请相关参展单位自行准备相关起吊工具。
- 2、纵连公司在各馆卸货区均设置物流服务点，参展商在物流方面的任何问题可寻求解决，纵连公司有权管理和引导现场装卸及交通秩序。
- 3、请各参展商使用大会组委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安排的回运物流承运商，并核实身份（统一着装“展会物流”运输蓝色马甲工作服）。未经大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物流公司，主场物流人员有权将其人员清理出馆，并扣取所承运的货物。同时提供公司出具的安全承诺书、员工工作证明文件、身份证等资料后方可提取货物。
- 4、为保障现场装卸安全有序管理物流秩序，请使用大会指定主场物流服务商提供的装卸服务工具。禁止外带或自带未经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装卸工具。
- 5、展馆2、5、8号馆地下室黄线警示区限重2000kg/m²，其他区域限重5000kg/m²，请各位展商严格遵守场馆地面承重规定，根据展位及展品性质，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因展商设施设备超重等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造成地面沉降或塌陷，展商应承担相关的赔付责任。

● 服务备注

- 1、凭借参展商或其指定代理的书面授权，纵连公司将代表参展商完成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开、装箱及吊装和交付等工作）。参展商代表需于布展及撤展期间到现场指导、监督展品装、卸、就位、拆箱、开箱、吊装、再包装等操作。如因参展商没有提供明确指示或未及时到达现场，而造成延误或额外费用，纵连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 2、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现场工作须由主场物流代理商现场人员操作。如果因参展商代表擅自行动，造成的后果或损失，主场物流代理商将不负任何责任。
- 3、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3年5月24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即《财税〔2013〕37号》）的规定，营改增试点将推广至全国范围的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现有已实行改增的地区，原规定将自新规定执行之日起废止。从2013年8月1日起，我司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将按6%税率征收增值税。
- 4、我公司所有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纵连公司提醒参展商购买全程保险（装卸保险、运输保险等），请参展商备好保险合同或其他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出现残损时申报保险之用。展品如有损坏，纵连公司负责提供商务记录，并协助理赔事宜。若参展单位未购买装卸保险，展品在装卸过程中由纵连公司责任造成损坏，纵连公司与参展商协商进行赔偿（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的5倍）。纵连公司可为参展单位代办保险，但保险费用由参展商自理。保险费收取标准：按投保总金额的5‰收取。

- 展会需办理《货车进馆证》，车辆办退证流程如下，其他详见《交通组织方案》。

1、办理《货车进馆证》流程如下：

- ① 办证地点：世纪城东二门（6B）
- ② 退证地点：世纪城南门工商银行左侧
- ③ 办证要求：用手机进入办证系统，选择对应展会办证入场，车辆到达临时停车区排队等候出示行驶证打印证件。
- ④ 退证要求：卸货完毕的车辆必须随证到退证点，办理退证手续后方能离场，押金自动返还到办证人员手机，当日必须退证。
- ⑤ 办证须知：车辆秩序维护费 50 元/车、押金 300 元/车/次，从打印证件开始，至卸货完毕的车辆随证到退证点退证时间止，每车享有 120 分钟的卸货时间，若超过 120 分钟每车按 50 元/30 分钟缴纳超时违约金（不含车辆停车费），费用从交纳的押金中扣除，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
- ⑥ 我司将对所有参展单位的货运车辆进行统一管理，并根据具体布撤展时间办理货车进馆证。此证严禁转借、转让，确保一车一证。

温馨提示：货车通行时间为10:00-16:00，其余时间禁止通行。离场车辆禁止驶入剑南大道及天府大道。

2、办证点定位：



3、扫码办证



4、布展、撤展车辆交通示意图

布撤展交通示意图



票证安排 / 会刊核对

● 参展商证

1. 分配原则 主办单位将根据展位面积核定并免费为参展商提供参展商证。

展位面积 (平方米)	9	18	36	54	72	90	108	130	150	175	200以上
参展商证 (张)	5	5	10	10	15	15	20	20	25	30	50

注：参展面积为组间值,参展商证数量取上限值。

2. 领取证件 请参展商于2026年9月19-20日报到时在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即参展商报到处）领取参展商证。
3. 现场补证 参展企业如额外增补参展商证，请在参展商报到处提出申请。
4. 证件使用 参展商在进出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大门的门禁时必须扫描参展商证，否则无法二次使用。展览会期间（包括布展和撤展），参展商必须佩戴参展商证。

● 会刊

1. 分配原则 主办单位将根据展位面积核定并免费为参展商提供限量会刊，会刊将于布展报到时由参展商领取。
2. 会刊核对 为保证会刊印刷内容的准确性，主办单位将按《展商在线注册系统》（www.cippe.com.cn）中所填内容向参展商发放《展商在线自助系统通知》页。参展商在确认展位后方可收到《展商在线自助系统通知》页，请在该页所注明的截止日期前核对、补充及确认会刊内容并回复至主办单位。

主场运营服务商

2026成都国际石油和化工技术装备展览会主办方指定**北京中装润达展览有限公司**为本届展览会的主场运营服务商，负责标准展台搭建、标准展台楣板字制作、家具、电器和照明设施的租赁服务、特装展台图纸审核、特装展台施工管理、水电气申报等服务。请仔细阅读这本手册的内容，以保证展会的有关工作顺利进行。请您保存一份所附的返回表格，以便发生疑问时能尽快解决，并能准确核对付款通知单的金额。

我们将努力保持所报出的各项费用价格，但展前由于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价格可能发生上下变动，请予谅解。

如有任何问题和要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尽快回复并提供相关信息。

主场运营服务商

● 北京中装润达展览有限公司（7号馆、8号馆）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1号院国际企业大道 III 13 号楼振威展览大厦
 骆雅慧 电话：010-50917075 手机：17508217161 邮箱：lyh@zhenweexpo.com

银行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中装润达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
银行账号：	1100 1018 5000 5302 1054
开户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1层

名 称 及 描 述	单 位	单 价 (人民币)	备 注
施工管理费	平方米	28.00	
垃圾清运费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8.00	(绿色搭建 (铝料、桁架) ; 此费用属于建筑垃圾, 必交)
	平方米	16.00	木质搭建 (含钢木) ; 此费用属于建筑垃圾, 必交
	平方米	25.00	木质搭建垃圾+拆除费; 可选择, 非必须
施工证	人	30.00	
值班电工证	人	30.00	
布展车证	辆/限2小时	50.00	
撤展车证	辆/限2小时	50.00	
灭火器租赁费	具	30.00	必选, 灭火器配备标准为50㎡内4具, 50㎡外每增加50㎡增加2具, 不足50平米按照50平米计算
灭火器押金	具	200.00	必选
施工押金	≤100平方米	10000.00	
	101平方米~300平方米	20000.00	
	≥300平方米	30000.00	

电费收费标准:

项 目	规 格	价 格	备 注
展览期间两相/三相动力电源 (室内)	380V/15A	1450元	8月14日后逾期申报加收30%附加费, 布展现场申报加收100%加急费。(现场申报不能保证提供)
	380V/30A	2100元	
	380V/60A	3600元	
	380V/100A	5200元	
	220V/15A	900元	
24小时用电	24小时用电	所选标准电箱*2	
布展期间临时施工用电	220V/15A	450元	

基本信息及注意事项

光地展位搭建限高5米，首桁架搭建限高:馆内108㎡(含108㎡) 内展台搭建限高4.5米，108㎡以上(不含108㎡) 限高5米; 室外搭建高度统一限高3.5m; 不允许搭建双层结构。

一、展台搭建、拆除及展期

	布 展		展 期	撤 展
日期	2026.9.19	2026.9.20	2026.9.21-23	2026.9.23
开始时间	08:30	08:30	09:00	
结束时间	17:30	21:00	16:30	14:00

备注：参展商如需在上述时间以外加班，请联系主场服务商北京中装润达展览有限公司办理加班手续。

二、电力供应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特装展台照明用电	2026年9月21日	2026年9月23日
标准展台照明用电	2026年9月21日	2026年9月23日

三、付款、截止日期和加急费

1. 所有服务预订表格必须在2026年8月14日前报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处；对于在2026年8月14日以后收到的预定表格，将收取30%加急费；对于在2026年9月19日布展现场以及之后收到的预定表格，将收取100%加急费。
2. 参展商收到订单后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如通过电汇方式则需将汇款底单扫描并Email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处。逾期未付款则视为取消订单。订单款项到账后方可视为已确认订单。

四、展台押金

1. 所有特装展位参展商或搭建商需缴纳该笔可退还的展台押金。押金金额按照展台面积计算，详见“**表格3租赁申请表（电力、通讯设施、施工证）**”。
2. 收取押金的目的在于保证该展位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并用于支付因违规对展会及场馆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如展台拆除按时完成，且在搭建期间、展期和撤展期间没有发生违规，且不拖欠任何费用，展台押金将于展台拆除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押金退还手续。
3. 现场一概不退还展台押金。
4. 所有预订项目以及展台押金的相关银行手续费需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不足部分须在现场缴纳或在展台押金中扣除。
5. 退还施工押金时将直接退还给支付方，不能转退给第三方。
6. 押金只能以对公形式汇款，不接受个人账户汇款或者现金缴纳。

• 标准展台

一、标准展台管理规定

标准展位的尺寸为3M×3M，共计9平方米，由大会统一搭建和配置，每个标准摊位均包含以下设施：

公司楣板	3m×3m 加高标准展位 长 200cm×高 80cm 楣板一条（转角摊位配二条楣板）或： 3m×3m 普通标准展位 长 300cm×高 30cm 楣板一条（转角摊位配二条楣板）
地毯	大会指定颜色
围板	摊位由铝质支架及三面白色围板组成，角位摊位有两面围板及两条楣板，每面围板 长 300CM*高 248CM
家具	咨询桌 1 张（1000mmL×500mmW×750mmH）两张折椅
电器项目	一个500W单相插座 7小时供电，8：30—17：30
	两支40W长臂射灯
注：所有标准摊位配套设备为大会统一配置(包括家私及电器)，均不可更换。	

二、标准展台使用注意事项

- 1) 参展商如欲租用上述表格内未有刊出之物品或服务，可直接向承建商查询。
- 2) 参展商必须保持所有租用物品完整无缺。如有损毁或遗失，必须负责赔偿。
- 3) 所有涉及用电装置必须由大会主场承建商施行。
- 4) 展位内的插座仅供计算机、电视、饮水机使用（最大功率500W），不能使用万能插座。
- 5) 参展商或私人承建商不允许私自接电，如展商设备需用电请向主场服务商单独申请。

三、标准摊位使用规定

1. 严禁在标准展位上钉钉、打孔以及一切破坏展具的行为，严禁在标准展位展具、咨询桌、折叠椅上刻、划、写字等。如有违规损坏，按照每块展板200元赔偿。
2. 严禁在标准展位、咨询桌、折叠椅上使用双面胶、单面胶、不干胶等有损展具的胶制品。如有违规者，收取每块展板清洁押金200元，待撤展清理干净时给予返还，若撤展时未清理干净则清洁押金不予返还。主场服务商有偿提供专业打底胶条或者S挂钩。
3. 严禁在标准展位上倚靠、悬挂重物，以防展具破损、倒塌发生危险。
4. 严禁蹬踏咨询桌、折叠椅以免造成人身伤害和展具的损坏。
5. 严禁私接电源，所提供的电源插座仅作非照明用途，严禁私自安装射灯、金卤灯等照明灯具，私自拆改标准摊位，未经允许不得在标准摊位上搭其他展具，如有违反规定，主场承建商有权给予拆除并没收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1000元-2000元罚款。
6. 严禁抄拿、挪用其他展位桌椅等物品。
7. 严禁展位后堆放物品，杜绝展位外延，占用公共区域，保证防火通道安全宽度，消防设备不得遮挡。
8. 展馆建筑物所有设备设施不得破坏、污染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
9. 如有在展位内粘贴广告美工等需求的展商，请到现场主场服务处购买专业打底胶或缴纳清洁押金1000元，撤展清洁完毕，现场无息全额退还清洁押金。

• 特装展台

一、光地展位（特装）布展须知

1. 光地展商需选用组委会指定搭建商搭建展台，必须根据如下报馆流程：

■本次采用线上报馆，请于2026年8月14日前登录报馆系统提交报审资料至主场承建商（网址：<https://online.rondexpo.com/#/user/log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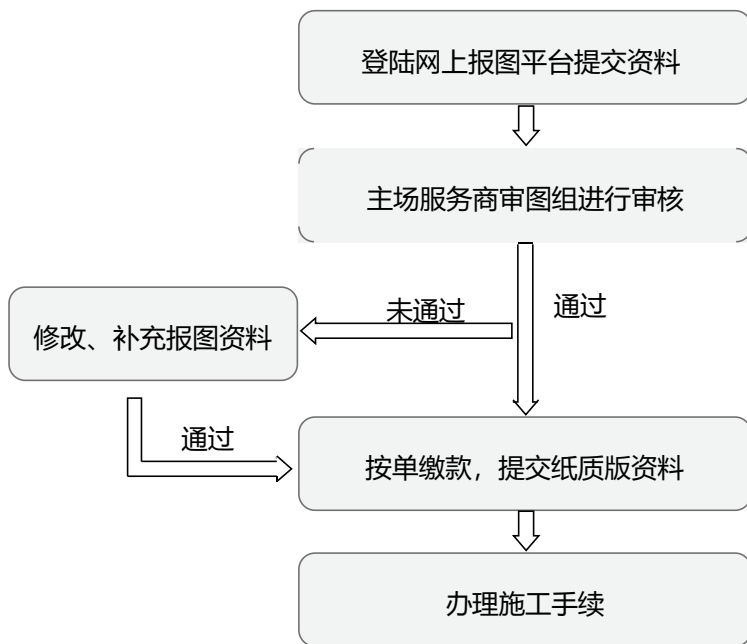
■光地展位搭建限高5米；普通桁架搭建限高：馆内108㎡（含108㎡）内展台搭建限高4.5米，108㎡以上（不含108㎡）限高5米；室外搭建高度统一限高3.5米；不允许搭建双层结构。

■所有展位的开口面封板不可超过1/2，避免遮挡其他展位的视线，开口面是指没有与其它展位相连的面。

■为确保消防安全，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4公斤起)，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施工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取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50㎡内4具，50㎡外每增加50㎡增加2具（不足50㎡按50㎡计算），以此类推。不允许展位全封顶（封顶面积不得超过展位面积的 1/2，且必须按50㎡/具自备悬挂式灭火器）；

■禁止任何形式的全封顶搭建，所有易燃物必须喷涂阻燃剂，软装较多的展位应适当增加配备数量。展位内有柱子的，搭建结构需距离柱子20公分以上，不能紧贴柱子围封。电力接头的位置，必须开口。

■展品、参展人员的保险由参展单位负责。主办单位对涉及参展单位、参观者及个人物品等风险概不承担经济或法律责任。



重点提示：

※所有布展单位对已通过审批的报审方案，一律不能自行更改，如需更改必须经主办方及展馆审批同意，对自行更改方案的布展单位，将按规定给予处罚。

备注：

所有报图必须线上提交电子版（需签字盖章，JPG格式），若无按照规定报图的，其报图时间以最终补充完整图纸资料的时间为准（请各搭建商自行安排尽早报图）。对于最终未能通过审核的施工单位，将不予办理进场施工手续。

二、特装展台设计图纸审批

1. cippe2026主办方指定**北京中装润达展览有限公司**为主场运营服务商，负责所有标准展台搭建及特装展台的图纸审批。
2. 所有特装展位的效果图需经由主办方及主场运营服务商的审批，通过后方可在现场搭建。如果未经批准擅自搭建，主办单位有权令其拆除，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3. 所需提交的图纸请参看“报馆流程”。

特别申明：

以下规则对所有参展商及搭建商具有约束力。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保留对参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设计图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场运营服务商批准后方可实施。主办单位有权利拆除或改变任何未受审批的展台装修，所发生费用和后果由展商自行负责。

三、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1. 施工单位需根据展会施工管理规定进行设计，提交施工图纸审核并缴纳施工管理费及施工押金。
2. 光地展位搭建限高5米；普通桁架搭建限高：馆内108m²（含108m²）内展台搭建限高4.5米，108m²以上（不含108m²）限高5米；室外搭建高度统一限高3.5m；不允许搭建双层结构。
3. 馆内不允许明火作业，不允许携带任何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腐蚀物质进入展馆施工。
4. 所有的搭建、布展用材料和展台布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并应符合消防要求及相应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
5. 所有展台都不允许利用展馆结构悬挂结构，请展商及搭建商在展台设计过程中注意此项。
6. 所有展商或其搭建商在开展前须将展台打扫干净并清理所有的垃圾或委托专业保洁公司保持展台清洁。
7. 搭建要求
 - 1) 展台地面必须铺设地毯或其他的合适材料。注意设计合理性，避免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 2) 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包括：参展商的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
 - 3) 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展墙，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墙板。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参展商的名称和标志等。
 - 4) 面向毗邻展台的背板部分如高出毗邻展台，应以白板封好，平整清洁。主办单位保留对不符合标准的展台设计及搭建进行调整、拆除的权利。
 - 5) 不管是为了展台搭建还是展品装配，不得在展馆地面、柱子或墙面上钉钉、钻孔。严禁在展馆地面、公共通道的柱子或墙面上使用黏合剂、胶粘物做任何装饰。展商将负责由于其职员或其委托搭建商的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
 - 6)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 7)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0mm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 8)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m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9) 搭建期间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人员（工作范围在2米高以上）必须佩戴安全带。
8. 展台装修与分界
 - 1) 所有展台和国家展团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并铺设地毯或地板。除岛形展台（四开面展台）和国家展团外，所有展台都必须由一面背板和两块侧板构成。角位展台（两开面展台）须各有一面背板和侧板；半岛形展台（三开面展台）只须一块背板。相接展台间也须用墙板分隔。
 - 2)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限之外。
 - 3) 未经主办单位允许展商不得在公共区域上悬挂或粘贴各种宣传饰品及其它物品。
 - 4) 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展厅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主办方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厅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主办方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如涉及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 5) 任何临时搭建物的开门与消防栓、电机、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1.2米（4英尺）的距离。为便于安全检查，

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至少60厘米距离。

6) 主办单位建议：为确保展览会的整体视觉效果，所有展厅的各展台布置应考虑视线开阔，不阻碍展厅内其他展台的视线。

7) 如果指定主场运营服务商认为展台设计中的背板或侧板阻碍通道及展厅各大门，指定主场运营服务商保留要求其改变、修改、降低或缩短背板或侧板的尺寸的权力。另外面向其他参展商展台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符合主办单位认可的质量要求。

9. 油漆及涂料

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不得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刷漆、喷漆等工作。仅可在进馆期间，所有安全保护措施就位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小面积的补漆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及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

安全防护包括：

- 1) 在通风处进行油漆；
- 2) 使用无毒油漆；
- 3) 水泥地面上铺设塑料防漆布；
- 4) 不得在展馆垂直建筑（即墙）附近油漆；
- 5) 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附近冲洗油漆材料。

四、展台的清洁工作

1. 布展期间：参展商、搭建商在进馆搭建期间，轻型生活垃圾可放于通道处，搭建产生的大型施工垃圾必须自行清除至馆外指定垃圾存放处。
2. 开展期间：在展会期间主办单位将负责展开展幕前和展期每天开馆前进行通道的清扫工作，但是请参展商负责保持在任何时候自身展台内的整洁。每天闭展后请参展商将垃圾放在通道处。
3. 撤展期间：展会结束后，展商/搭建商需要彻底拆除本展台内的全部设备及展台结构，并将垃圾清除出馆，如有恶意遗弃，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扣除其全部施工押金。

五、水源、电源及压缩空气的供应

1. 本展指定北京中装润达展览有限公司承办所有水源、电源和压缩空气供应，所需费用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支付。
2. 因安全方面原因，所有的水、电和压缩空气到主开关的连接由展馆方来操作，其它任何单位不得进行施工。由主开关到机器的电线连接由展商负责。走线必须安全以避免当参观者不小心或无意碰到时发生事故。
3. 主办单位提供馆内一般照明。展览会提供的电力规格为：三相380V/50HZ，单相220V/50HZ。主办单位将提供给标准展台基本电源(220V/50HZ 5amp)，展商如需额外增加电源、上下水及压缩空气装置可填写“表格3 租赁申请表（电力、通讯设施、施工证）”，同时附交电源、上下水及压缩空气设施位置示意图，以便于施工单位现场施工。
4. 每天闭馆十分钟后停止电力供应，展商如需24小时用电，需提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提出申请，并支付相应的加班费及电费。但24小时用电不可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5. 在布展、撤展期间，可安排临时动力供电。展商要提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申报。
6. 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申请。
7. 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主场运营商及展馆的检查。
8. 所使用的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1m²。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9. 租用气源和水源的参展商需自备空气干燥过滤器，及上下水循环装置。
10. 根据成都市政府有关规定，如有机器需循环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严禁直排水，否则展馆有权拒绝其用水申请。
11. 展商需自带特殊供气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

注意：

- 1) 设备用电量不得超过所申请的电力负荷；
- 2) 不得使用高功率太阳灯、霓虹灯，所有的电力设施必须保证安全使用，如果电力设施有安全隐患，主办单位将停止对其供电；
- 3) 所有电力插座应为一机一插座，参展商不得使用“万能插座”；
- 4) 若展商的耗电量超过所申请的电量，从而对其他展商设备操作或本展电力系统造成不良影响，主办单位将立即终止对该摊位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展商负责；

5) 展馆内不允许放置气泵，本展将由指定施工单位统一布置场馆气网。

六、展台拆除

1. 只有在展会结束后才可开始拆除展台；展商需在2026年9月23日21:00前完成撤展并恢复展位地面原貌。
2. 逾期，主办单位将有权自由拆除和存储这些物品直至展商认领。由此产生的拆除和存储费用，以及被盗、丢失和损害风险由展商承担。
3. 展台拆除后需至主场运营服务商现场办公室，通知相关工作人员并核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展馆，否则由此而引发的不良后果将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

七、由参展商或搭建商造成的对展馆设施的损害

当展览会结束时，展位包括地面必须恢复至其原貌。展商必须对其对展馆建筑及其设施造成的损坏以及泄漏的油污对地面造成的损害负责。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将从展台押金中扣除，如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赔偿额，主场运营服务商将向参展商追缴不足部分。

八、消防

1. 不得使用任何易燃易爆的装修材料及加工材料。
2. 灭火器配备标准为50m²内4具，50m²外每增加50m²增加2具（不足50m²按50m²计算），以此类推。
3. 防火通道及设施在任何时候都要保持通畅。
4. 展馆内严禁吸烟，包括公共通道、展位内或展位内的办公室。
5.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服从成都市消防救援局、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及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
 - 1) 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警警报，并及时通知现场工作人员，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 2) 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部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 3)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成都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 a)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他生烟材料。
 - b)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 c) 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展位内严禁悬挂小型气球、大型广告气球等。
 - d) 各展台需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备，详见《成都市消防安全局规定》。

九、当地条例

1. 尊重并遵守当地的法律是展商/搭建商应尽的职责，特别是安全和防火条令，以及当地的行政法规、制度。
2. 主办方已被委托在展览场所内执行各项规则，并且有权在别人不遵守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行动。

十、其它事项

1. 其它注意事项请见各申请表中的说明。
2. 展商应填写所有需要的表格，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展览会各项申请工作，否则所提的要求无法满足。
3. 各展商和搭建商均应遵守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及展馆方所作的各项规定。

综合表-申请服务汇总表

*截止日期：2026年8月14日

请将此表格Email至：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展 馆 号：	展台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特装展位施工申报资料汇总表

序	文件名称	说明	盖章	备注
1	表格1标准展位布置及楣板字申请表		展商填写	标准展位必填，标展楣板信息填写
2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施工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手续办理人员授权委托书（表格2）及身份证复印件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营业执照分类中有“展览展示/装修装饰/建筑施工”内容的，或相关行业协会证书，注：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注册时间须3年以上。
3	保险单	施工单位为单个展台在展会期间的搭建、开展、拆展购买展期综合险	真实有效的投保单	单个展台展期综合险应包含雇员险、三者人身伤害险及财产险，具体投保要求参考展商手册规定
4	特种作业操作证	有效期内合格的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等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涉及到用电以及登高作业单位必须提供，证件真实有效且在有效期内，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查询截图
5	检测报告	搭建材料、地毯等检测报告及阻燃报告，搭建机具、工具、电器、线材线缆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符合法规规定时效，例如：地毯、阻燃板、软膜、电器、线材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6	报馆图纸	展台效果图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彩色效果图需有正面、侧面、俯视图
		展台平面图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需标注平面分布、配电箱安装位置及展台的区域分布
		展台电路图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需标注电器回路、回路负载、所用材质的规格及型号，灯具等用电器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
		展台材质图/尺寸图/施工图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施工图需结构、分解、剖面、连接点大图，需全套图纸并要求标注详细尺寸、选材、规格
		展台钢结构图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需标注钢结构链接点如何连接，钢柱支撑尺寸以及底座尺寸
7	表格3租赁申请表（电力、通讯设施、施工证）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参展商与搭建方的关系证明，展台消防、施工、环境卫生、音量安全承诺
8	表格4特装展台搭建承诺书		参展商、搭建商加盖双方公司鲜章	参展商与搭建方的展台消防、施工、环境卫生、音量安全承诺
9	表格5光地展台搭建委托书		参展商、搭建商签字并加盖双方公司鲜章	参展商与搭建方的关系证明
10	表格6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施工单位加盖鲜章	注明施工情况、相关需求及负责人联系方式
11	表格7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参展商、搭建商加盖双方公司鲜章	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12	表格8光地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仔细阅读相关管理规定，按要求施工，落款处盖章，并盖骑缝章
13	表格9影音控制承诺书		参展商填写后签字盖章	
14	表格10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仔细阅读相关管理规定，按要求施工，落款处盖章，并盖骑缝章
15	表格11展台电器申请表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需同时提供电器检测报告
16	施工工人身份证复印件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所有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申请表格特装展商及搭建公司必须填写，敬请登陆展会官方网站 www.cippe.com.cn 下载

展具展架图片

贝壳桌椅  450元/套/展期	沙发桌椅  450元/套/展期	铝料桌椅  200元/套/展期	葫芦桌椅  300元/套/展期
沙发茶几套  1200元/套/展期	高吧台:玻璃或木台面  600*1100Hmm 150元/张/展期	长条桌  1200Lx400Wx1000Hmm 120元/张/展期	吧椅  120元/张/展期
标展桌  1000Lx535Wx750/1000Hmm 150元/个/展期	矮玻璃饰柜  1000Lx535Wx1000Hmm 250元/个/展期	锁柜  1030Lx535Wx750Hmm 200元/个/展期	黑/白折椅  30元/张/展期
平/斜层板  1000Lx300Wmm 50元/块/展期	散尾葵  80元/盆/展期	围链  30元/个/展期	42寸液晶电视 (含立式或座式支架)  1800元/张/展期
40瓦短臂射灯  100元/盏/展期	40瓦长臂射灯  100元/盏/展期	70瓦LED射灯  150元/盏/展期	仅供标准展台  13安培, 220伏单相插座(限用500瓦) 150元/个/展期 31安培, 220伏单相插座(限用1200瓦) 350元/个/展期

以上图片仅供参考, 以实物为准!

展具展架租赁表（视需填回）

于2026年8月14日前提交至：主场搭建商（北京中装润达展览有限公司）

骆雅慧 手机：17508217161 邮箱：lyh@zhenweiexpo.com

展会名称：2026成都国际石油和化工技术装备展览会
展商名称：（盖章）_____展位号：_____提交日期：_____
搭建商名称：（盖章）_____联络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租赁项目	单位	租赁单价	数量	金额
贝壳桌椅（一桌四椅/套）	套/展期	450.00		
沙发桌椅（一桌四椅/套）	套/展期	450.00		
铝料桌椅（一桌四椅/套）	套/展期	200.00		
葫芦桌椅（一桌四椅/套）	套/展期	300.00		
沙发茶几套（一茶几二沙发/套）	套/展期	1200.00		
高吧台（600 x 1100Hmm）	张/展期	150.00		
长条桌（1200L x 400Wmmx1000Hmm）	张/展期	120.00		
吧椅（白或黑）（360x400x760-860H）	张/展期	120.00		
接待台（1030L x 535W x 750/1000Hmm）	张/展期	150.00		
矮玻璃饰柜（1000Lx535Wx1000Hmm）	个/展期	250.00		
锁柜（1030Lx535Wx750Hmm）	个/展期	200.00		
折椅（460W x 400D x 455SHmm）	张/展期	30.00		
平/斜层板（1000L x 300Wmm）	张/展期	50.00		
围链	个/展期	30.00		
42寸电视	台/展期	1800.00		
40W短臂射灯	盏/展期	100.00		
40W长臂射灯	盏/展期	100.00		
70W LED射灯	盏/展期	150.00		

标准插座 (限 500W 内非照明用)	个/展期	150.00		
专用插座 (限 1200W 内非照明用)	个/展期	350.00		
展览专用地毯	平方米	15.00		
植物 (散尾葵)	盆/展期	80.00		
装拆楣板: 2950mm(W)×210mm(H)	副	80.00		
只拆不装楣板: 2950mm(W)×210mm(H)	副	50.00		
拆展板: 1000mm(W)×2500mm(H)	块	30.00		
装展板: 1000mm(W)×2500mm(H)	块	60.00		
合计金额	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元整			¥:

备注:

1. 请于截止报图日期前填写订单, 提交至主场承建商, 按照主场出具的缴款通知单支付费用。逾期申请须支付30%的逾期附加费;
2. 收到订单和全额汇款后视为有效订单, 汇款后请将汇款底单发邮件至报图邮箱, 注明展会名称及展位号;
3. 以上租赁项目仅供标准展位租用, 如特装展位需要租用, 主场承建商有义务首先保证标准展位的租赁需要, 并需收取每项租赁费用2倍之金额作为押金; 如需租用表格未列出项目, 请与主场承建商联系;
4. 以上租赁项目如有特别位置要求, 请另附纸图示或说明, 否则将按一般标准安装或摆放;
5. 如有咨询, 请致电17508217161。

展览会注意事项

1. 入馆规定 请参展商遵守展馆规定的开闭馆时间，展览会期间请参展商在观众进馆前半个小时进入展馆，且在观众离馆后离开展馆。展览会期间，每天闭馆前半个小时观众登录处关闭，停止售票。展览会谢绝未成年人入场。
2. 音量限制 为使展馆内保持良好的洽谈环境，展览会期间，**请参展商控制展台音响设备的音量在65分贝以下**。对超过音量限制的展台，主办单位有权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制止。
3. 展览场地 参展商应注意保护展览的环境、场馆的地面、墙体及相关设施。如场馆相关设施受到损坏，参展商应按展馆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4. 知识产权 主办单位特别要求参展商所展出的展品不涉及商标或其它侵权行为。现场如出现侵权纠纷时，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撤走被认定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承担。
5. 展品登记 展览会期间，各馆出门处设展品登记服务台。布展期间，服务人员会到各展位内进行展品登记。请参展商妥善保存该展品登记表，以便展品进出展馆。
6. 展品出馆 展览会结束后，请持展品登记表到各馆出门处开具出门条，办理展品出馆手续。
7. 杂物存放 **展览会公共区域及展位后方不允许堆放任何杂物**。如需要存放纸箱等杂物，请与展览会指定运输公司联系。运输公司在各馆的卸货区服务点。
杂物存放收费标准：
(1)空箱往返转运：人民币80/立方米（最低收费人民币80元）
(2)展期内空箱管理费：人民币50元/立方米（最低收费人民币50元）
8. 展商加班申请 展商在布展期、展期、撤展期如需加班，需在当天下午3点前到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地点：见现场通知）提交申请，交纳相关费用。
9. 展场保安 主办单位为展场提供必要的安全保卫服务。
10. 展场清洁 展场的清洁工作在每天展览会观众进馆之前进行。
11. 摄影及录像 只有主办单位邀请的记者方可携带摄影器材进场，参展商只能在展览会期间对本公司的展位进行摄录。擅自对其它展位进行摄录的参展商，将有可能被投诉到保卫部门，并要求胶卷曝光。
12. 派发宣传品 参展商只可在本公司的展位或展览会的新闻中心派发宣传品、纪念品等，不得在展场内公众区域及展场周边地区派发宣传品，否则保安人员将有权没收其派发的物品。
13. 参展保险 参展商应根据需要为其参展展品、展位装置自行投保，并妥善保管好展品和个人物品。主办单位对展品或个人物品的丢失、损坏等情况不承担法律责任。
14. 其它事项 请不要在展场内吸烟。展场内严禁零售展品。

施工管理规定

请仔细阅读以下布展须知内容，并有义务告知贵单位参与此次展览的相关布展、参展工作人员，希望我们的服务能为您的参展工作提供便利。（本规定适用于所有进入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的布展施工单位及个人）

一、施工单位施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成都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以及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展馆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特装展台施工单位进馆前必须按照《特装展台进场手续办理流程》，提供报馆资料并签订《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签订责任书时请出示施工单位出具的有章介绍信或传真件，以确认签订者的委托人资格；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展台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工作，做好展台安全隐患识别和事故处理工作。展台施工负责人有义务和责任告知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要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有效证件及大会、场馆的相关规定。

三、未按《特装展台进场手续办理流程》要求（提供有效资质证明材料等）办理相关进场手续的单位，不得进场施工，一经发现私自进场，展馆将对该展台搭建商给予严惩，直至清场处理。

四、展会布展之前三天，场馆不再接受木质结构（不包含木制成品展示柜摆放和组装）展台特装申报，此时段展台特装申报，只针对简易桁架大喷及不搭建只摆放展柜展品之展台。

五、结构、施工

- 1.所有特装展台设计、搭建，必须要有两个以上出入口，并粘贴好出入口指示、警示标记。
- 2.施工单位搭建室内展台限高5米、室外展台限高4米；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展台所涉及的结构应满足荷载所需的强度，施工单位应确保展台的强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 3.展台结构主体墙结构落地厚度不小于150mm，以确保墙体和地面的接触面积。36㎡或跨度达5米以上，必须安装整体钢结构并做好有效连接处理。超过6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设置横梁连接，下部需加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强度和稳定性。
- 4.展台结构严禁在展区地面、墙面、顶部、柱子、各种专用管线上钉钉、悬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应严格按照展馆限高搭建展台。
- 5.展台设计有地台的，必须设置无障碍过道，转角处必须做钝化处理，在展台地台施工完成后，必须在地台边缘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记。
- 6.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灯箱。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等固定设施。
- 7.钢结构立柱底部应加底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加强展台的牢固性。立柱应使用直径100mm以上，壁厚2mm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或用不低于8级的高强度螺栓连接），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的接触面积，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 8.所有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符合国家《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规定的安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0mm），并确保安装方式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之间要使用弹性材质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警示标记，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表面搭建展台结构，以确保展台稳定。
- 9.展馆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需提前向展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
- 10.展馆内严禁喷漆、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上述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时用于修补或者接缝处理，并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由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安排时间段作业。对擅自喷漆、万能胶、腻子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
- 11.展馆内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地砖、墙砖等石材进行展台制作、装饰（专业展除外），如必须使用的单位，需提前向展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在制作、装饰过程中，不在展台施工现场进行切割方可使用。
- 12.凡搭建二层展位的特装施工单位必须出具加盖特装施工单位公司印章及负责人签字的安全承诺书。
 - 1)所有二层展台必须提供建筑部门出具的展台结构安全证明书，并经组委会审核许可，方可进馆施工，上层结构不能横穿展厅过道，展台结构不可吊挂与展馆结构。
 - 2)展台二层结构面积不得超过展台总面积的三分之一。
 - 3)所有搭建二层结构的展台必须采用整体钢结构施工搭建并做好接点有效连接。
 - 4)楼梯台阶平面不得小于20公分，并粘贴小心台阶等字样的警示标记。
 - 5)栏杆不得低于1.5米，二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应设置0.05米以上高的防摇动挡板，防止物体滑落，栏杆的扶手应采用圆弧形。
- 13.两家或多家展台相邻布展，若搭建高度不一致，展台高的一方在搭建装饰完毕后，必须将高于隔壁或周围装饰物的部分进行美化处

理,美化处理不能布置宣传文字或企业标记,美化处理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做好防火处理及固定牢靠。同时,施工单位不得私自将相邻展台的结构作为自身展台搭建结构使用。

14. 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展过程如需申请加班的,请于每日16:00点前到现场服务中心办理加班手续,如在16:00点以后申报加班的将加收100%的加班费。如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将按双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按通宵双倍处理。

六、消防

1. 展馆内严禁吸烟,每个特装展台必须在易见处粘贴300mmX300mm正方形禁烟标识,100㎡以下不能少于2处,100㎡至300㎡不能少于4处,300㎡以上不能少于6处,二层结构的展台在此基础上增加50%。
2. 展馆内所有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如:地毯、板材等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B1级阻燃要求。
3. 展馆内严禁使用易燃(弹力布、稻草、泡沫、酒精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
4. 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2公斤起),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施工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操作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50㎡内4具,50㎡外每增加50㎡增加2具(不足50㎡按50㎡计算),以此类推。
5. 展馆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照明灯具、霓虹灯、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应当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展台电路、电器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电路、电器的安装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展会期间电工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以备核查。
6. 展台灯箱制作,必须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灯箱内必须清扫干净,不能有木屑等异物;灯箱内灯具安装必须要与灯箱主体及灯片、灯布等材质,保持一定安全空间距离;灯箱制作完毕,上下方必须预留散热空。
7. 特装展台顶部进行安装吊顶装饰的,如采用纺织品吊顶,不得超过展台总面积二分之一,在安装过程中必须与灯具保持15公分以上距离,并要对采用的纺织品做防火处理。采用木质或石膏板吊顶,不得超过展台总面积三分之一。
8. 布展施工必须在自有展台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范围跨区布展,施工材料、工具应规范、平整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不得竖立、堆码在展台和消防通道,如阻塞通道,展馆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
9. 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严禁遮挡展馆消防设施设备(消火栓、红外对射、监控探头、消防通道等)。
10. 展馆内禁止电、气焊(气体瓶严禁入馆)等明火作业,所有明火作业请在工厂内完成。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电器安装、选材

1. 展览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2. 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中心安全检查人员将不定时抽查原件,对无证操作者保留停止其继续施工的权利。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检查。
3. 所有进入中心进行电力施工的展位搭建商及参展商,必须遵守中心制定的安全用电管理规定,服从中心电力管理人员的管理,对不服从管理及违反管理规定的,中心保留采取强制性整改措施的权利。
4. 所有电源申报必须根据中心《服务指南》中《展位电力接驳服务》所列项目申报,展位搭建商申报用电量时,必须根据参展商申报总负荷情况,在布展7天前申报(预租)各展位实际用电负荷,且应增加20%以上作为预留负荷,以防意外过载。
5. 展会期间,管理人员将严格核查现场实际负荷与展位搭建商申报的负荷是否相符,如发现电力申报出现低报高用、弄虚作假现象,经核实后,中心将向申报方追索原租赁价格的双倍作为成本补偿,并责令整改或断电处理;如因负荷过载而引起火灾等事故,将追究主(承)办单位、展位搭建商和申报责任人的相应安全责任。布展和开展期间相关管理人员将不定时进行巡回检查。
6. 参展商及展位搭建商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GB)的电气材料;电力设备、设施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气安装标准》中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7. 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并穿管保护,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1mm²。严禁使用花线等不合格电源线,接驳必须采用合格接线端子。
8. 导线穿越可燃性装饰材料,应采用玻璃棉、石棉等非可燃性材料做隔热保护。
9.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线路及开关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防雨和接地措施,同时做上警示标识。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风雨措施。
10. 展区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0.5米。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2.5米以上。严禁使用霓虹灯、碘钨灯(太阳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作为展位装饰照明。
11. 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
12. 展期用电不能作为施工用电使用,展期用电在开展前一天下午13:00点送电,如发现违规使用者,将根据相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八、高空作业

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凡在离地面2米以上的地点进行的工作,都应称为高空作业,应按照国家本规程的规定执行。凡能在地面

上做好的工作，都必须在地面上做，尽量减少高空作业。

- 2.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软底鞋、衣着符合高空作业要求、设置安全隔离区、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安全区须设有明显标示。施工现场应设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工作。违者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纠正。并时刻注意以下要求：
 - 1)高空作业时必须时刻遵守规章制度。
 - 2)禁止酒后高空作业。
 - 3)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
 - 4)疲劳或睡眠不足时禁止作业。
 - 5)禁止随意挪动及载人挪动。
 - 6)高空作业时，应将手持工具，小型材料等放在工具袋中，严禁工具袋或工具等由高空掉落或使用破损的工具袋等。
 - 7)在进行4米以上高空作业均需先搭建脚手架或采取防止坠落措施。方可进行。
 - 8)高空作业时使用的材料和工具应用绳索传递，不可向下或向上投掷抛送物件。
 - 9)在短时间内完成工作，可使用梯子，梯子上方允许只有1名作业人员，下方有两名监护人员和一名指挥人员。但梯子必须牢固完整，使用的梯子应专人管理。使用前应进行检查，损坏处应及时修理，以保持完整。
 - 10)梯子的支柱须能随工作人员及携带工作攀登时的总重量。梯子的横档须嵌在支柱上，不准使用的梯子。梯阶的距离不应大于40厘米。
 - 11)在工作前需把梯子安置稳固，不可使其动摇或倾斜过度。在水泥或光滑坚硬的地面上使用梯子时，须用绳索将梯子下端与固定物缚住（有条件时可在其下端安置橡胶套或橡胶布）。禁止把梯子架设在木箱等不稳固的支持物上或容易滑动的物体上使用。在通道上使用梯子时，应设监护人或设置临时围栏。
 - 12)人在梯子上时，禁止移动梯子。在梯子上工作时应使用工具袋，物体应用绳子传递，不准从梯子上或梯下抛递。禁止在脚手架上搭放梯子进行工作。
- 3.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生体检合格，方可进行高空作业。对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的人员，一律不准从事高空作业。
- 4.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应在开工前组织安全学习，并经考试合格。树立牢固的安全风险、危险意识，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 5.认真检查脚手架、高梯等登高工具，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安全可靠，检查随身携带工具是否放好并固定。
- 6.尽量避免重叠作业，必须重叠作业时，要有可靠的隔离措施；夜间作业要配备充足的照明设施。

九、标间布展

- 1.标准展区内，原则上不允许进行木结构制作、装修，必须进行制作和装修的单位，需提前将制作及装修方案提交展馆施工管理办公室进行书面申请及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后，在不破坏标准间结构及型材后方可施工。
- 2.请爱护展馆物品，不能在标准展位及配套展具上钉钉、打孔、刻画、蹬踩及使用双面胶、单面胶和即时贴等各种胶制品。标准展台上不能倚靠和悬挂重物，未经允许不得拆除或改建标准展位。违者将按实际损失照价赔付。
- 3.请不要随便抄拿、挪用其它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标准展位内严禁私拉电源线，严禁私自安装射灯、太阳灯等照明灯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展馆有权制止。

十、注意事项

- 1.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撤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大会及场馆规定的布撤展通知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抓紧时间施工，不要超时、延时布撤展。
- 2.展会开幕前，所有布展单位必须参加由公安、消防或展馆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无条件整改。
- 3.撤展过程中禁止出售展台搭建物及野蛮施工，做好安全监护、设置安全警示方可撤展，搭建商自行负责清理场地，经现场管理人员检查签字后，方可清退施工、清洁保证金。
- 4.违反上述规定的施工单位，展馆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立即纠正、限期整改、停止施工、直至清除出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将给予行内通报并记入场馆违规名册。
- 5.因违反上述规定，展览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造成的经济损失。
- 6.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不得向对方人员行贿或给予各种好处，否则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未尽事项，以现场通知为准。

桁架搭建安全管理规定

成都世纪城场馆运营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成都市展览展示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应法律、法规和展馆管理要求，现对桁架搭建安全管理规定进行补充修订，修订后规定如下：

一、桁架要求：

- 1.进入成都世纪城展馆进行桁架搭建，必须采用焊接牢固、可靠的固定结构桁架。
- 2.桁架采用标准接驳件及高强度螺栓链接，应紧固可靠。
- 3.底座采用不得低于400mm*200mm*10mm钢板。

二、结构要求：

(一) 馆内桁架展台：

- 1.世纪城展馆普通桁架搭建限高：馆内108㎡（含108㎡）内展台搭建限高4.5m，108㎡以上（不含108㎡）限高5m；室外搭建高度统一限高3.5m；500㎡以上室内外展台如有超高需求，另行申请并须由主办、主场签安全责任担保书。
- 2.普通桁架柱体与柱体间距≤6米，特殊桁架另行核定，严禁大跨度违规搭建，柱体必须安装配重钢板。
- 3.顶部门楣必须采用双排桁架，且净空间距≥500mm。
- 4.超过81㎡的展台，顶部横梁四角安装不低于3m长的45°斜拉支撑架。
- 5.单面背景桁架支撑≥1m，支撑必须满框架搭建互相连接，底部桁架每个接点配重≥50kg。

(二) 桁架广告及氛围：

- 1.广告氛围桁架指在世纪城展馆、平台、广场采用普通桁架搭建门楼、门套、广告背景墙等工程。
- 2.所有主办、主场组织搭建的广告氛围，搭建单位需于布展前到主场单位和场馆运营中心美工广告部进行图纸审核和复审，提交相关报馆资料并办理相关押金手续，其中在展馆区域外公共场所需要搭建施工的搭建单位到世纪城物业服务公司签订《世纪城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 3.所有户外普通桁架搭建的门楼、门套、广告背景墙等，如进行木构封板及造型制作时，需增加钢构且满足整体结构荷载及规范的钢结构。
- 4.所有户外普通桁架搭建结构必须以正方体搭建，严禁以独立单面或三角支撑形式搭建。
- 5.在世纪城展馆平台、广场采用普通桁架搭建门楼、门套、广告背景墙结构要求：

项目	长	宽、厚	高	规范	备注
门楼	≤15m	≥3m	≤6.5m	门洞跨度≤5m，柱体底部规格≥2m*≥3m，门楣上下横梁净空间距高度=1.1m，每个柱体内配重≥200KG。	在平台横向搭建时总长不得超出12m，门洞高度不得低于4m，确保消防车、工程脚手架顺利通过。
门套	≤17.5m	≥0.6m	≤4.4m	门洞跨度≤5m，柱体底部规格≥1.5m*0.6m，门楣上下横梁净空间距高度≤1.5m，每个柱体内配重≥100KG。	门洞高度≤2.5m。横梁顶部采用30*30矩管结合标准扣件与场馆钢梁进行硬连接，支点不得少于4个。
广告背景墙	≤10m	≥2.5m	≤5m	桁架截面间隔5m搭建剪刀架支撑，支撑桁架三维互联，底部桁架每个接点配重≥50KG。	长度小于10m、高度小于5m时可不搭建剪刀架支撑。
	≤12m	≥3m	≤5m		
	≤15m	≥4m	≤5m		

如有特殊要求，需提前一周向广告美工部提出书面申请，同意后方可实施。

6.使用期间定人定时对所搭建结构进行巡查和维护，确保展会期间安全使用。展会结束后按场馆运营中心要求时间内完成撤除工作，未经展馆管理部门同意不得随意堆码在展馆区域，并清除施工现场所有垃圾、杂物等，恢复搭建前状况，由场馆运营中心验收为准。

三、施工技术规范：

- 1.进场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安全帽标准GB2811-89》。
- 2.桁架搭建过程中，严格按照展馆安全管理规定，使用合格提升工具和登高作业平台规范施工，严禁利用桁架攀爬作业。
- 3.2m以上视为高空作业，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学习及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 4.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生体检合格，方可进行高空作业。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人员一律不准从事高空作业。
- 5.凡高空作业，必须有专人指挥及看护，扶持登高工具及平台。
- 6.所有提升工具及高空作业平台超过3m，在移动过程中，工具及平台上不得停留工作人员和物品。
- 7.使用脚手架作为提升工具及登高作业平台，四个轮子应采取铆定措施，脚手架顶层应设置1.2m高安全防护栏。
- 8.施工时地面工作人员和指挥人员，要注意地面障碍物，避免登高机具倒塌。
- 9.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要设置安全区，安全区须设明显警告标识。
- 10.高空作业时必须时刻遵守规章制度，禁止酒后高空作业，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疲劳或睡眠不足时禁止作业。

B 保险服务



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保险

为转移定做方与承揽方使用或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险，否则无法通过特装图纸审核。平安财产保险作为本次展会的指定保险服务商，为本次展会提供优惠的统保条件和服务，服务展前投保服务、现场保险投保服务、现场事故报案及理赔处理等服务工作。请提前联系保险服务商出具符合上述保额要求保单，以免影响报图时效。

一、展览会责任险内容要求

承保范围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限额	每人每次限额
展览会建筑物	300 万	100 万	
雇佣工作人员	300 万	300 万	100 万
三者责任	400 万	400 万	100 万
单个展位累计赔偿总额 1000 万			

二、收费标准

展位面积	保险费	备注
54m ² 以下	200 元	1. 免赔：每次事故免赔额：财产损失免赔 0 元，人伤免赔 0 元； 2. 保险期限：从搭建之日零时至撤展之日二十四时；
54m ² —120m ² (含)	300 元	
121m ² —300m ² (含)	400 元	
301m ² —500m ² (含)	600 元	
501m ² —1000m ² (含)	800 元	
1000m ² 以上	1 元 / m ²	

展会指定保险服务商：展慧保—展会风险管理服务商 www.zhanhuibao.com

1. 电脑官网投保：登录 www.zhanhuibao.com，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点击确认投保，支付保费即可。

2. 微信公众号投保：微信扫描二维码，关注公众号办理，点击“立即下单”“登录”“展会责任险”按钮，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点击确认投保，支付保费即可。

投保咨询联系人：

展慧保 - 全球保险服务平台 www.zhanhuibao.com

于小姐 电话：18513928829 邮箱：hzbx004@126.com

杜小姐 电话：18613302639 邮箱：hzbx003@126.com



出险理赔服务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

冯小姐 电话：18500646969

保险索赔单证的要求：

1. 拍照：对事故现场拍照、录视频、或调取监控录像（尽可能全面反映现场情况）。
2. 出险报案：24小时内电话报案。
3. 请保存好所有事故相关手续、发票、单据。
4. 按要求提交理赔资料后。
5. 保险公司核实、赔付。

特别提醒：

一个展位一个搭建商一份保单，不能拼单购买，搭建商必须按要保额要求购买保险。空地特装展位完成展会责任险投保后（即收到展慧保出具的保单凭证或保单后），主场服务商方能向搭建商发放施工证办理凭证。

C 会议技术交流会 / 贵宾服务



会议服务预订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6年8月31日 参展商请填写好此表传真至: 北京振威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1号院国际企业大道III13号楼振威展览大厦 邮编: 101111
电话: 010-56176968 / 56176958 传真: 010-56176998 E-mail: cippe@zhenweexpo.com

企业信息

讲座单位: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位: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手机: _____

讲座主题: _____

主讲人: _____

自带设备: _____ 需租设备: _____

其他要求: _____

预定信息

时间: _____ 月 _____ 日 时间段: _____

会议说明: _____

标准配置:

会场设备: 会议场地、主席台、有线麦克风、“课堂式”及“剧院式”桌椅、音响设备。

说明

1. 参展商自行在主办单位提供的媒体名单中选择发布媒体(名单后附)。如需添加, 需提供名单, 由此所发生的费用, 由参展商另行支付。
2. 如需要媒体进行专访或电视台节目进行单独超常规报道, 发布企业需额外支付费用, 收费额度视企业具体要求而定。
3. 新闻资料及资料袋、嘉宾及媒体礼品由参展商自行准备。
4. 主席台就座领导、嘉宾由参展商自行邀请。如需额外邀请主持人, 参展商需自行邀请。如需主办单位代为办理, 所发生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5. 若参展商需要主办单位协助准备新闻资料或其他事宜, 视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6. 若新闻发布会需邀请明星代言人参与, 请提前书面通知主办单位, 依照有关规定所产生的增派保安等费用, 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参展商
服务预订
申请表
按
需
回
复

参展商客户邀请表

截止日期: 2026年8月31日 参展商请填写此表传真至: 北京振威展览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1号院国际企业大道III13号楼振威展览大厦 邮编: 101111
联系人: 路莹莹 电话: 010-56176941 传真: 010-56176998 E-mail: lyy@zhenweexpo.com

为更好的服务参展商, 我们将为参展商开展一对一服务, 根据您提供的信息, 在广邀国内外买家的基础上, 针对性的为贵司邀请买家和专门推广宣传, 期盼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

参展商如有意邀请特别客户莅临本次展览会, 请填写以下资料。(此表格可复印)

(1) 客户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2) 客户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3) 客户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4) 客户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5) 客户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会议服务预订申请表
参展商按需回复



振威国际会展集团 北京振威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1号院国际企业大道11113号楼振威展览大厦

邮编: 101111

电话: 86-10-5617 6968 / 5617 6958

传真: 86-10-5617 6998

Email: cippe@zhenweiexpo.com

www.cippe.com.cn